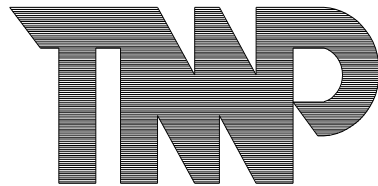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6248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地點：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08號14樓之3(台北商務交流中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一〇七年度查核報告書	8
三、一〇四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及執行成效報告	10
四、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27
八、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重新訂定)	4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1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廢除前)	75
五、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廢除前)	79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82

#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08 號 14 樓之 3(台北商務交流中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 107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3.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04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三、承認事項

1.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重新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7,699 元。

(二)分派董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0 元。

四、一〇四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各項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及第 14~23 頁附件四。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6,395,271 元，加計精算利益轉入保留盈餘 26,844 元及稅後淨利 277,738 元，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27,774 元，期末為分配盈餘為 6,672,097 元，係因未達資本額 1% 不分派股息。

二、茲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五。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改及公司治理因應國際化接軌，予以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表準則 IFRSs 十六號租賃並提升資訊揭露品質或明確外部專家責任，故予以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7-42 頁附件七。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重新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原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予以廢除。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予以重新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重新訂定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3-50 頁附件八。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	106 年	%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432,772	100.00	1,660,395	100.00	46.52
營業毛利	72,287	2.97	76,210	4.59	(5.15)
營業費用	68,713	2.82	52,153	3.14	31.75
營業利益	3,574	0.15	24,057	1.45	(85.14)
稅前淨利	762	0.03	26,288	1.58	(97.1)
所得稅(費用) 利益	(484)	(0.02)	(655)	(0.04)	(26.11)
本期淨利	278	0.01	25,633	1.54	(98.92)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328)	(0.01)	22,174	1.34	(101.48)
基本每股盈餘 (元)	0.01		0.84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布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2,432,772	1,660,395
	營業毛利(仟元)		72,287	76,210
	稅前淨利(仟元)		762	26,2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9	3.61
	權益報酬率(%)		0.08	7.4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0.25	8.57
	純益率(%)		0.01	1.54
	每股盈餘(元)		0.01	0.84

#### (四)研究發展概況

102 年第四季新增【五金建材事業部】，原經營產品事業部則為【電子產品事業部】。其相關商品及計劃開發事項如下：

五金建材事業部：產品項目為鋼筋、盤元，計劃開發鋼筋成型加工與直接配送至工地。

##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五金建材事業部：

本公司於 102 年第四季成立五金建材事業部，目前該事業部主要產品為鋼筋。鋼筋產業是國內單一鋼品生產最大的產業，主要是內銷，用於建築及公共工程領域最多。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布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五金建材事業部：

(1)生產：擬設立二次加工廠。過去鋼筋交易型態皆以原料為主，因應台灣轉型服務業導向，產業將逐漸演變成二次加工後交易，相較於先進國家鋼品交易，加工成型比例高達 85%，台灣目前約只有 20%，所以台灣鋼品二次加工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2)銷售：A.本公司將以大型建設公司與營造廠為主要目標客戶，如此可以具經濟規模的起訂量(MOQ)接單，以降低生產成本、穩定及控管品質。

B.將公司定位為全省服務的供貨通路，透過北、中、南部鋼筋廠的合作，提供大型客戶完整的服務。

C.二次加工後的產品，能更符合客戶需求，同時亦可對公司貢獻更高利潤與附加價值。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發展策略：

五金建材事業部：

105 年度在中部及 107 年度在北部各自建立鋼筋自動裁剪及二次加工廠，為了更貼近鋼品消費者的需求、擴充供貨點及增加市場供貨量，預計在 108 年中期在台南增設二次加工廠，將運用更有效率之管理來降低損耗，並引進自動化加工設備，降低人力成本。未來計劃將逐步在北、中、南部打造屬於自己鋼品優勢通路及充裕鋼品倉儲空間，同時與各大鋼筋廠合作代理，以解決單一鋼筋產品尺寸不全問題，即時供應客戶需求。



(二)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致力成本控管，減少費用支出。
- 2.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之營運風險。
- 3.加強人員培訓，隨時檢視並修正經營策略與對策。

最後，謹代表沛波鋼鐵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以來的支持及鼓勵，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更努力不懈，凝具全員最高共識，以更好的執行力面對未來挑戰，亦期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指導及建議。在此獻上最誠摯的感謝及祝福。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 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別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陳麗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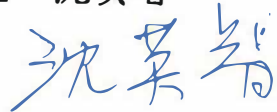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泰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英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別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陳麗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郁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 三、104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一)104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

本公司辦理減資目的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彌補虧損需要，本案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91631 號函核准，復經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9813710 號函准予減資變更登記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12 月 17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358212 號函核准換股計畫，換發之新股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櫃掛牌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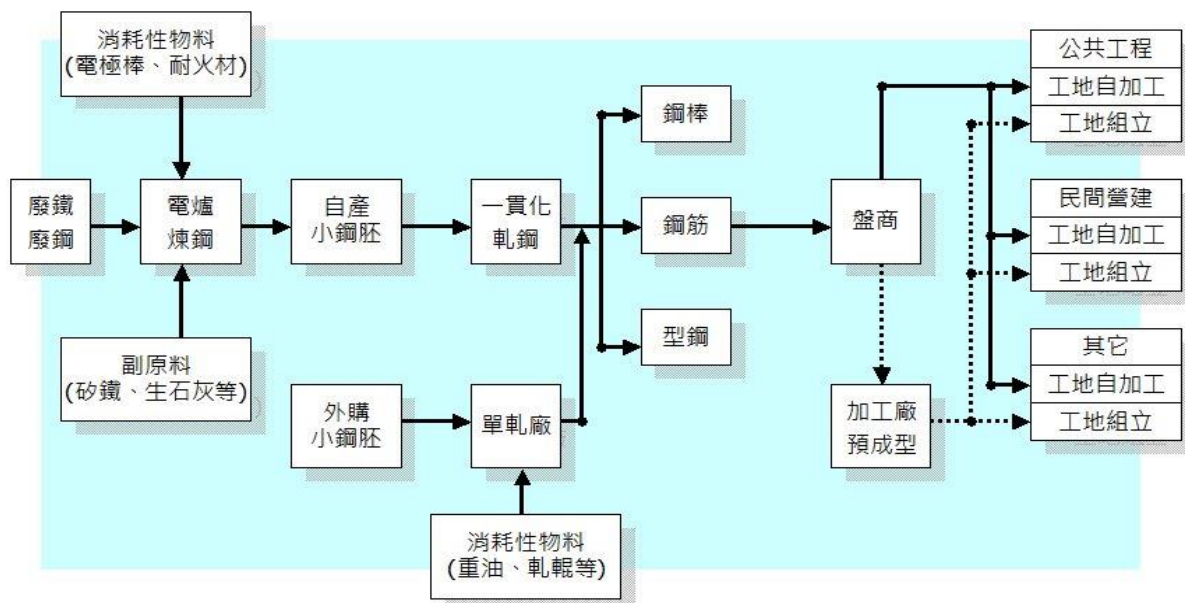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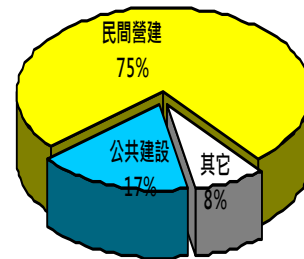
(二)健全營運計畫

1、計劃緣起

102 年第四季新增【五金建材事業部】，從事鋼筋之買賣、剪裁成型等業務，增加公司營收獲利，以期改善營運狀況。

2、鋼筋之產業概況

(1) 產業屬性及其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鋼筋為國內鋼鐵業最大宗之產品項目。產品體積大且重，長途運輸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鋼筋以內銷為主，外銷比重低於 1%。其應用領域，根據鋼鐵工會資料顯示國內鋼筋 92%用於建築業，其中的 17% 用於公共建設，75%用於民間營建，因此鋼筋產業景氣與國內公共和民間建築業的景氣呈高度的正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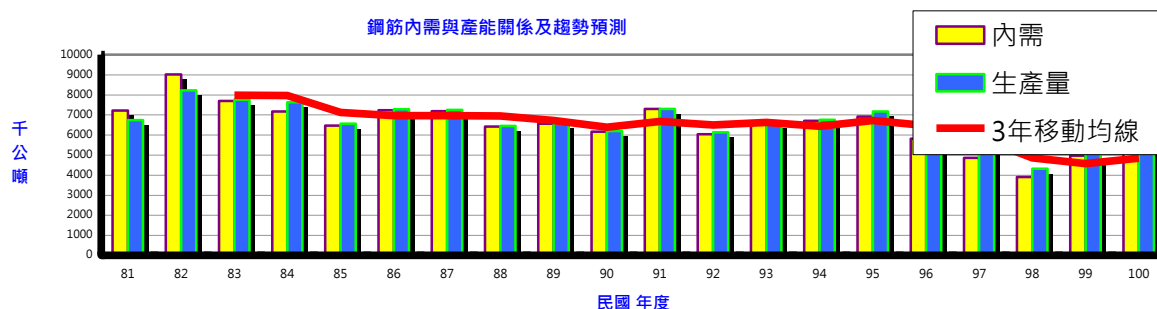


(2)週期性變因

一年間的五、六月為梅雨季，七、八月為颱風季，營建業施工進度常受耽誤，此外，夏季又逢提高電價及限電措施，煉鋼電爐運轉受限、成本升高、產量相對保守，故鋼筋業的淡季落在五~九月，旺季則從十月起至翌年的農曆春節前後。

### (3) 供需的趨勢

82年起，內需趨勢逐漸滑落，從98年起呈反彈走勢，未來端賴公共工程計畫銜接推動、都會捷運、污水下水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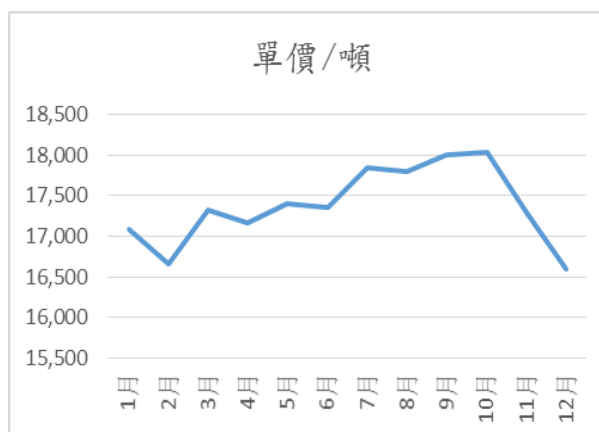


### (4) 鋼筋價格走勢

民國107年國內鋼筋、廢鋼盤價走勢，價格上揚。電爐一貫廠掌握廢鋼來源及成本，煉軋小鋼胚、生產鋼筋，競爭力較強。

#### 2018年鋼筋每月平均價格

月份	單價/噸
1月	17,080
2月	16,667
3月	17,325
4月	17,160
5月	17,400
6月	17,350
7月	17,840
8月	17,800
9月	18,000
10月	18,040
11月	17,300
12月	16,600



### (5) 展望未來

專業鋼筋後工程與配送服務 是為營造業者所期待的，目前台灣鋼筋成型裁剪加工與建築工地加工的比例粗估還不到30%，相對低於歐日等先進國家地區的產業分工結構。隨都市化程度愈來愈高，未來台灣鋼筋成型加工業可能走向歐日模式，因此50%專業鋼筋加工與工地分業應是3至5年保守的中程目標，從業界目前現況而論，在鋼筋成型業界的實績已有數家營運模式成功可供參考，本公司擬佈局成型加工，迎向市場，順趨勢而為，降低風險並在低毛利的鋼筋產業下創造出新的附加價值與商機。

### 3、銷售計劃

- (1) 新增之【五金建材事業部】的業務部分為盤商課與工地課兩個課，如下：
- 《盤商課》主要係以銷售裁剪後之定尺鋼筋為銷售之產品，其客戶將以各北、中、南之盤商，或是各地區之二次加工成型廠等為主。
  - 《工地課》主要係以鋼筋二次加工成型後鋼筋為銷售之產品，其客戶鎖定上市櫃或大型建設公司與營造廠。

## (2) 業務發展計劃：

目前台灣建築工地，以鋼筋成型加工產業而論，現今市場上供給比例逐漸提升、且競爭者有限，故鋼筋預成型加工廠仍具成長空間。

擬計劃佈局國內北、中、南市場之營造商及建設公司之行銷服務機制，建立自有販售通路及充裕的鋼品倉儲空間、與各大鋼廠合作代理、及搭配中國大陸鋼品進口，以提供所有客戶之全方位鋼鐵產品整合，使得本公司所經銷之鋼筋產品更具多元化選擇。

## 4、供貨計劃

### (1) 鋼筋製造模式大致分為兩大類：

《電爐煉軋一貫作業》以廢鋼為主原料，透過電弧爐加熱融解成鋼水，經鑄造成小鋼胚，再軋延而成鋼筋。

《單軋生產》購買小鋼胚，再經加熱，軋延而成鋼筋。

國內的單軋廠向電爐一貫廠購買的小鋼胚自給率不足，必須仰賴進口，故原料掌控成難題，營運成本及風險相對高於電爐廠。電爐一貫廠掌握廢鋼來源及成本，煉軋小鋼胚、生產鋼筋，競爭力較強。

同業產能比較，東和、協勝發、豐興、海光、威致的總市佔率幾乎為國內產能 50%。以最大產能與實際產出的比值觀察，五大鋼筋廠平均仍有約 11.9% 的閒置產能，可能是調節產能控制毛利。

國內鋼筋自給率高，總產能充裕之現實已確立，未來中國大陸具價格優勢的鋼筋、鋼品即將進口衝擊國內市場，故鋼筋製造廠商的毛利空間受壓縮。

鋼筋市佔率(%)



	東和	協勝發	豐興	海光	威致
鋼筋最大產能(噸/月)	100,000	70,000	70,000	40,000	35,000
鋼筋產能預估(噸/月)	96,000	70,000	65,000	40,000	30,000
鋼筋實際銷售量(噸/月)	95,000	60,000	65,000	35,000	28,000
鋼筋市佔率(%)	15%	13.50%	14%	9%	5%
	107.12月	107.12月	107.12月	107.12月	107.12月
鋼筋生產模式	電爐一貫作業				

(2) 鋼筋之進貨來源主要係以電爐煉鋼廠為主；除此之外，亦會考量各客戶工地或委託加工成型之加工廠之距離就近供貨，以減少不必要之運輸成本。

## 5、鋼筋二次加工計劃執行

### (1) 鋼筋加工營運規劃

#### A. 成立原因：

目前台灣建築工地仍以現場自行加工鋼筋的習性較多，若以鋼筋成型加工及配送工地之產業，落實自有鋼筋自動成型加工廠及其所需技術，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自製與委外加工並行，降低人力勞務成本及穩



定產品品質。以上兩種營運模式相容並行，根據訂單、客戶、毛利、交貨地區等等屬性調節內製與委外加工。目前鋼筋成型加工之供給比例偏低、競爭者有限，故鋼筋預成型加工廠仍具成長空間。

#### B.加工組織及競爭優勢：

本年度開始有為數不少知名盤商暨成型加工廠，因營運不良收廠結束，鋼鐵界重新洗牌，因此經營成型加工配送工地開始有了生存的空間，本公司平鎮廠松焉成立。沛波為公開發行公司，營運與財務透明度高，給客戶一個完整產銷加工供應鏈的實質保障，過去鋼筋銷售品牌忠誠度不高，而加工業給大眾思維都是血汗工廠，而沛波將導入世界第一流的最新加工機械與國際 I S O 的加工管理模式，成為人力最小化與高效率、高環保的鋼鐵二次加工廠。

而透過沛波具國際水準的設備及管理，採用精密機械標準化加工，讓鋼筋折彎角度到零缺失，這樣的嚴格把關，讓結構安全達到最佳化，也是落實真正人民的居住正義，更是讓沛波在業界有著建築結構安全的守護者稱號。

目前台灣學習歐美鋼鐵經驗已達一定程度，大陸鋼鐵同業紛紛來台取經，甚至約聘台灣鋼鐵加工業者到大陸傳授分享經驗，在鋼鐵二次加工領域，台灣領先中國大陸約 6-8 年，超越東南亞 10 年，未來亦可複製台灣經驗，跨越國際，行銷東南亞。

#### C.107 年年營運實績：

在沛波成立五金事業部後成功改變過去傳統交貨方式，實際 107 年銷售鋼筋噸數為 138,672 噸，銷售金額為新台幣 2,432,772 仟元，為客戶省下多次發包模式，減少人力資源與聯繫介面，提高效率，減少二次運輸、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避免鋼筋損耗，對愛護環境地球做出極大貢獻。

國內營造業龍頭也皆會採取直接買加工成型鋼筋做為減低管理成本與接收創新採購模式，結盟產業達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壯大產業力量，走向國際。

### (2)鋼筋加工廠設立規劃

#### A.設立時程：

於 107 年第 4 月完成平鎮廠鋼筋二次加工廠之設置，開始服務客戶，提高毛利率。且在民國 107 年 8 月起在向彰濱工業區承租廠房擴充產能，且陸續購入機器設備，按和美廠的經驗與基礎，將讓本公司在產品上控管好更佳產量與品質的產品，並能讓有更多元化的商品銷售，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提高在國內的市場占有率。

#### B.生產規劃：

初期鋼筋裁剪廠產量為每月北 6,000-8,000 噸、中 2,000-3,000 噸、南 2,000-3,000 噸，包含鋼筋之裁剪、成型等加工作業。除自有產量外，亦將規劃部分產品，透過委託客戶附近之加工廠進行委外加工，以達到客戶需求量。

### 6、結論

本公司從事鋼筋裁剪與配送業務之後，結合集團鋼品事業群的優勢，整合上、中、下游，爭取市場的認同度，營造出煉鋼、鑄造、客製加工及配送等，並擴大鋼筋加工成型工廠在全國北、中、南全區之營運佈局，以一貫化服務鏈區分與同業之差異性，進而提昇公司營運競爭力。

#### (三)執行成效說明：

本公司減資後每股淨值由 103 年底之 8.16 元上升到 105 年底之 11.30 元，未來將持續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淨值並降低經營壓力。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沛波鋼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沛波鋼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沛波鋼鐵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沛波鋼鐵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沛波鋼鐵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沛波鋼鐵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453,892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一。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時，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係使用準備矩陣及前瞻性資訊計算，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判斷過程與結果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依據應收帳款歷史帳齡區間及回收情形暨前瞻性資訊等，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假設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測試應收帳款之帳齡，並依據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4. 透過驗證期後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 新增客戶之鋼鐵建材銷售收入

沛波鋼鐵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鋼鐵建材銷售，是項收入之銷貨對象受各年度爭取之建案訂單不同而產生變動，考量本年度新增銷貨對象，致 107 年度前十大客戶較 106 年度有所異動，因是新增客戶之鋼鐵建材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鋼鐵建材銷售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查核新增主要交易客戶是否為關係人，若係關係人，瞭解交易之合理性，以及其與主要進貨廠商間是否具關聯性。
3. 執行銷貨收入真實性測試，自新增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
  - (1) 驗證銷貨是否具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
  - (2) 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相符。
  - (3) 檢視期後是否無經常性或重大銷貨退回及期後收款情形有無異常情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沛波鋼鐵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沛波鋼鐵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沛波鋼鐵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沛波鋼鐵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沛波鋼鐵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沛波鋼鐵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沛波鋼鐵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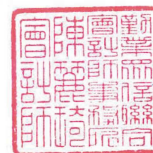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國 108 3 月 29 日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及六)	\$ 175,197	18	\$ 190,646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七)	22,630	2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050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25,50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附註十)	1,353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94,492	10	53,892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451,182	46	284,618	4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六)	2,788	-	26,509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24,390	13	60,875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二六)	23,008	3	9,47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42,474	4	23,49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41,564	97	675,024	97
	<b>非流動資產</b>				
1600	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23,679	2	10,768	2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2,289	-	2,0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96	-	32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三)	5,941	1	4,9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305	3	18,054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973,869	100	\$ 693,078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106,241	11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四及十七)	114,360	12	-	-
2150	應付票據	55,637	6	8,099	1
2170	應付帳款	21,935	2	21,664	3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01,973	31	277,490	40
2200	其他應付款	20,074	2	14,97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0	-	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四及十七)	159	-	24,618	4
22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5,834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6,343	64	346,861	50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23,202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35	-	5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91	-	1,3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028	3	1,918	-
2XXX	負債總計	651,371	67	348,779	50
	<b>權益(附註十九)</b>				
3100	股 本	306,752	31	306,752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22	1	5,4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10	1	5,1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47	-	30,43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379	2	41,000	6
3400	其他權益	( 633)	-	( 3,453)	-
3XXX	權益總計	322,498	33	344,299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3,869	100	\$ 693,0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 2,432,772	100	\$ 1,660,3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十八、 二十及二六)	( 2,360,485)	( 97)	( 1,584,185)	( 96)
5900	營業毛利	<u>72,287</u>	<u>3</u>	<u>76,210</u>	<u>4</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八、 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 48,942)	( 2)	( 32,093)	( 2)
6200	管理費用	( 19,771)	( 1)	( 20,060)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8,713)	( 3)	( 52,153)	( 3)
6900	營業淨利	<u>3,574</u>	<u>-</u>	<u>24,05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十)	1,537	-	3,3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十)	( 3,739)	-	( 1,083)	-
7050	財務成本	( 610)	-	( 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2,812)	-	<u>2,231</u>	-
7900	稅前淨利	762	-	26,288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 484)	-	( 655)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8</u>	<u>-</u>	<u>25,63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34	-	(\$ 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63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 7)	-	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	-	( 3,4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606)	-	( 3,45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8)	-	\$ 22,174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01		\$ 0.84	
9850	稀 釋	\$ 0.01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保			留			盈			其他綜合			權			計	權	益	總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 306,752	\$ 2,640	\$ 5,110	\$ 32,163	\$ 39,9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6,665	
B1	-	2,819	-	( 2,819)	-	-	-	-	-	-	-	-	-	-	-	-	-	-	-	
B5	-	-	-	( 24,540)	( 24,540)	-	-	-	-	-	-	-	-	-	-	-	-	( 24,540)	-	
D1	-	-	-	25,633	25,633	-	-	-	-	-	-	-	-	-	-	-	-	25,633	-	
D3	-	-	-	( 6)	( 6)	-	-	-	-	-	-	-	-	-	-	-	-	( 3,453)	( 3,459)	
Z1	306,752	5,459	5,110	30,431	41,000	-	-	-	-	-	-	-	-	-	-	-	-	3,453	344,299	
A3	-	-	-	( 3,453)	( 3,453)	-	-	-	-	-	-	-	-	-	-	-	-	3,453	-	
A5	306,752	5,459	5,110	26,978	37,547	-	-	-	-	-	-	-	-	-	-	-	-	-	344,299	
B1	-	2,563	-	( 2,563)	-	-	-	-	-	-	-	-	-	-	-	-	-	-	-	
B5	-	-	-	( 21,473)	( 21,473)	-	-	-	-	-	-	-	-	-	-	-	-	-	( 21,473)	
D1	-	-	-	278	278	-	-	-	-	-	-	-	-	-	-	-	-	-	278	
D3	-	-	-	27	27	-	-	-	-	-	-	-	-	-	-	-	-	-	( 606)	
Z1	\$ 306,752	\$ 8,022	\$ 5,110	\$ 3,247	\$ 16,3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2,4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玉芬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62	\$ 26,2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49	2,528
A20200	攤銷費用	630	4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708)	-
A20900	利息費用	610	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463	-
A21200	利息收入	( 557)	( 293)
A21300	股利收入	( 424)	( 453)
A22500	處分設備利益	( 2)	( 9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725)	1,1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0,600)	5,46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8,569	10,925
A31150	應收帳款	( 165,856)	7,3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52	( 2,728)
A31200	存 貨	( 63,515)	( 20,913)
A31230	預付款項	( 13,386)	17,0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8,263)	16,290
A32125	合約負債	90,036	-
A32130	應付票據	47,538	( 26,53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96,340)	( 5,358)
A32150	應付帳款	271	7,5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823	2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99	( 1,319)
A32210	預收款項	-	( 4,6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5)	1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64)	( 325)
A33000	營運產生(支付)之現金	( 103,473)	32,8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7	2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4	4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10)	(\$ 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3)	( 3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03,145)	33,1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4)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83)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8,96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968
B02700	購置設備	( 13,595)	-
B02800	處分設備之價款	119	2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127)	( 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95)	( 4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3,1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127)	( 17,4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6,24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3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1,473)	( 24,5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804	( 24,5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	( 1,1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5,449)	( 10,025)
E00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年初餘額	190,646	200,671
E00200	現金及銀行存款年底餘額	\$ 175,197	\$ 190,6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95,271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轉入保留盈餘	26,84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77,738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74)
可供分配盈餘	6,672,079
分配總金額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72,079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TMP Steel Corporation。</u>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 18 條修法，因應國際化接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章程明定員工對象之實施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開發行公司有關擴及控制公司之員工須俟證券交易法修正後始得修章適用
第七條：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第七條：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據公司法第 161 161 之 1 161 之 2 162 條修法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 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	

<p>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p>	<p>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u>，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依據公司法第 204 條修法</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u>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作為董監酬勞。</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交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作為董監酬勞。</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交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章程明定員工對象之實施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廿三條：按原條文增列「<u>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第廿三條：略。</p>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訂。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長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程序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定義與範圍如下：

- (一)金融資產-流動：係指利用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所取得之投資標的物；例如：股票、公債、公司債、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商業本票、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庫券等；其具有公開市場，可隨時出售變現不致影響公司經營政策，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關係為目的，其意圖持有之期間不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為限。
- (二)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指利用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所取得之投資標的物；例如：股票、公債、公司債、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商業本票、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庫券等；其具有公開市場，可隨時出售變現不致影響公

司經營政策，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關係為目的，其意圖持有之期間一年以上者。

(三)長期投資：係指本公司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而擬長期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或其他資產。

##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之短期投資有本條第八款第四目規定之債券型基金及商業本票，金額在貳仟萬以下者，不須提出投資分析評估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有價證券投資如係原始發行而取得，應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並取得以本公司為記名之股權或相關憑證。

五、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投資時，承辦人員於支付款項、辦理交割手續完畢後，應即會請會計單位進行相關帳務處理作業；所購入之有價證券及其印鑑應交由不同人員保管，必要時應租用銀行保管箱，如購自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應以存於「證券集中保管公司」為原則。

六、有價證券投資取得及處分前，須由總經理召集投資專案小組提出投資分析評估報告。但處分之金融資產有本條第八款第四目規定之債券型基金及商業本票，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不須提出投資分析評估報告。

依前項提出投資分析評估報告後，應依本條第八款有價證券投資之權限及額度相關之規定辦理投資處分之相關事宜。

七、供作抵押、債權保證或寄託保管之有價證券投資應編列明細表，並詳列提供數額及債務項目。

八、有價證券投資之額度及權限如下：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如超過實收股本百分四十，則由董事會核准後實行。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四十。

(三)長期投資之取得及處分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辦理。

(四)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之取得，須以公司有稅前盈餘為前提並經董事會核



准通過後始得辦理，但債券附買回及商業本票附買回之投資則不在此限。

- 九、有價證券投資資金來源應以利用公司之自有資金為主，並應衡量未來現金流量，以不影響公司營運為原則；若以舉債方式為之，以長期借款為限。
- 十、子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為之。
- 十一、對於有價證券之質押應經過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辦理。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B.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D.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授權層級：

(一)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另核決權限表另有規定，依其辦理。

(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貳仟萬元以下者，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三)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四、作業內容：

##### (一)採購單位比議價規定：

1.資產單價或成批購置總價逾十萬元以上者，採購單位需填具至少二家之詢價記錄。

2.單價或總價超過前項標準，比議價僅有一家記錄者，應敘明原因。

(二)列管資產—列入財產目錄清冊列管資產：

1.資產單價達二千元以上，且耐用年限達二年以上者，應列入財產清冊管理。

(三)列帳資產—列入財產目錄資產：

1.資產單價或成批購置總價逾捌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達二年以上者，會計單位應列入財產目錄，計提折舊。

(四)資產編碼原則與方法：資產不論新舊，取得時即應分類編碼並黏貼標籤，以資識別，便於管理。

1.分類編碼原則：

1.1.反應資產型態與類別原則：資產之分類編碼，能反應出該資產之型態與類別。

1.2.反應取得時間：以年月為單位，可了解該筆資產取得之年月時間。

2.分類編碼方法：依 ERP 電腦系統辦理。

3.貼籤方法：

3.1.資產經編號後，即由會計部立完帳後通知各權責單位印製資產標籤，並黏貼於該資產上適當位置，以為辨識。

3.2.貼籤之大小可視資產之大小調整，但以易辨識而不易脫落為原則。

五、不動產及設備保險作業：

1.應保險資產：管理單位對公司擁有之下列不動產及設備，應儘速辦理相關保險業務。

1.1.建築物—就該建築物之價值投保火險。

1.2.車輛—就該車輛投保車險、竊盜險、意外險。

1.3.設備—歸併建築物保險項目內。

1.4.出險率較高之資產。

2.以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淨值，作為投保契約與保額之依據。

3.定期估算資產總值，保額偏低需調整時，即應另行加保。

4.資產保險項目發生災害事故時，總務單位除應保留現場或拍照存証外，應即向警政機關報案，並會同保險公司一起勘驗現場，取得證明文件後，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

六、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質，依其目的分為：

(一).非交易性：即以避險性為交易目的。

(二)交易性：即以非避險性為交易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

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二)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及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 (三)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 A:董事長核准：每筆契約金額在三十萬美元(含)以下，累積淨部位在一百萬美元(含)以下。
  - B:董事會核准：超過前項之限額者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四、績效評估：

- (一)非交易性：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 (二)交易性：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 五、契約總額：

- (一)非交易性：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
- (二)交易性：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六、損失上限：

- (一)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二)交易性：交易契約簽訂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如超過停損點，則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三萬美元。

### 七、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管理風險：必須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過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八、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七款第四目、本條第九款第二目及本條第十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貨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條第二款第一目

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券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



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含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含簽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含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條十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

訂協議，並依本條十一款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公開發行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公開發行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一百。

第十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

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討論。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二十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各相關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允當性，並按期稽核各相關部門對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如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二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需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重新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公開發行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六條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 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十一、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 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 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 九、公告申報程序。
  -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十二、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第十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開發行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二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四章 資訊公開

###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 第二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第二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 第二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第二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第二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

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 第二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二十六條之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原名: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一、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十四、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二十、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二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四、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八、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三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壹仟肆佰陸拾貳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壹仟壹佰肆拾陸萬貳仟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每年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作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交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之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五條之一修正後條文自  
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玉葉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

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條、本公司得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錄音或錄影。

股東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則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二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者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異議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數額時，



該議案即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訂。

2.適用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相關名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長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 5.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5.1 有價證券投資之定義與範圍如下：

5.1.1.金融資產-流動：係指利用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所取得之投資標的物；例如：股票、公債、公司債、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商業本票、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庫券等；其具有公開市場，可隨時出售變現不致影響公司經營政策，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關係為目的，其意圖持有之期間不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為限。

5.1.2.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指利用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所取得之投資標的物；例如：股票、公債、公司債、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商業本票、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庫券等；其具有公開市場，可隨時出售變現不致影響公司經營政策，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關係為目的，其意圖持有之期間一年以上者。

5.1.3.長期投資：係指本公司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而擬長期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或其他資產。

### 5.2.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之短期投資有第 5.8.4.規定之債券型基金及商業本票，金額在貳仟萬以下者，不須提出投資分析評估報告。

5.2.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5.2.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5.3.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4.有價證券投資如係原始發行而取得，應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並取得以本公司為記名之股權或相關憑證。

5.5.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投資時，承辦人員於支付款項、辦理交割手續完畢後，應即會請會計單位進行相關帳務處理作業；所購入之有價證券及其印鑑應交由不同人員保管，必要時應租用銀行保管箱，如購自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應以存於「證券集中保管公司」為原則。

5.6.有價證券投資取得及處分前，須由總經理召集投資專案小組提出投資分析評估報告。但處分之金融資產有第 5.8.4.規定之債券型基金及商業本票，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不須提出投資分析評估報告。

依前項提出投資分析評估報告後，應依 5.8.有價證券投資之權限及額度相關之規定

辦理投資處分之相關事宜。

- 5.7. 供作抵押、債權保證或寄託保管之有價證券投資應編列明細表，並詳列提供數額及債務項目。
  - 5.8. 有價證券投資之額度及權限如下：
    - 5.8.1.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如超過實收股本 40%，則由董事會核准後實行。
    - 5.8.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40%。
    - 5.8.3. 長期投資之取得及處分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辦理。
    - 5.8.4. 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之取得，須以公司有稅前盈餘為前提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辦理，但債券附買回及商業本票附買回之投資則不在此限。
  - 5.9. 有價證券投資資金來源應以利用公司之自有資金為主，並應衡量未來現金流量，以不影響公司營運為原則；若以舉債方式為之，以長期借款為限。
  - 5.10. 子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為之。
  - 5.11. 對於有價證券之質押應經過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辦理。
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6.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6.2.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 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B.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 20% 以上。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
      - 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6.3 授權層級：



- 6.3.1.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另核決權限表另有規定，依其辦理。
- 6.3.2.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貳仟萬元以下者，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 6.3.3.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6.4 執行權責單位：各類資產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6.4.1.採購：

- 6.4.1.1.機器、儀表類由生技單位負責採購。
- 6.4.1.2.模具類由資材單位負責採購。
- 6.4.1.3.其他財產由總務單位負責採購。

##### 6.4.2.管理：

- 6.4.2.1.總務單位為本公司財產之總管理部門。
- 6.4.2.2.機器儀表資產由生技單位為主要管理部門。
- 6.4.2.3.模具類由資材單位為主要管理部門。
- 6.4.2.4.其他部門為輔管部門，並各指定一輔管人員，向主管部門負責。

##### 6.4.3 檢核：資產之檢核單位如下：

- 6.4.3.1.量儀設備：品保單位、生技單位。
- 6.4.3.2.機器設備：生技單位。
- 6.4.3.3.資訊設備：資訊單位。
- 6.4.3.4.生財設備、運輸設備、房屋裝璜及其他：總務單位。

#### 6.5 作業內容：

##### 6.5.1 採購單位比議價規定：

- 6.5.1.1.資產單價逾五萬元以上，或成批購置總價逾十萬元以上者，採購單位需填具至少二家之詢價記錄。
- 6.5.1.2.單價或總價超過前項標準，比議價僅有一家記錄者，應敘明原因。

##### 6.5.2.列管資產－列入財產清冊管理資產：

- 6.5.2.1.資產單價達二千元以上，且耐用年限達二年以上者，總務單位應列入財產清冊管理。
- 6.5.2.2.量儀類設備一律列入財產清冊，不受金額限制。
- 6.5.2.3.因特殊考量指定資產是否列管者，應於〈部門請購單〉中載明。

##### 6.5.3.列帳資產－列入財產目錄資產：

- 6.5.3.1.資產單價逾二萬元以上，或成批購置總價逾二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達二年以上者，會計單位應列入財產目錄，計提折舊。
- 6.5.3.2.列帳資產必定同時列管，列管資產未必列帳。

##### 6.5.4.資產編碼原則與方法：資產不論新舊，取得時即應分類編碼並黏貼標籤，以資識別，便於管理。

##### 6.5.4.1.分類編碼原則：

- 6.5.4.1.1.反應資產性質與功能原則：資產之分類編碼，能反應出該資產之基本性質與功能。
- 6.5.4.1.2.反應取得時間：以年月為單位，可了解該筆資產取得之年月

時間。

6.5.4.1.3.一物一碼原則：一個編碼不得有兩件或兩件以上之不同資產共用，一件資產亦不得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同性質(如同為列帳或同為列管)之編碼。

6.5.4.2.分類編碼方法：依 ERP 電腦系統辦理。

6.5.4.3.貼籤方法：

6.5.4.3.1.資產經編號後，應即由總管理部門即製編號標籤，分送各輔管部門之輔管人員，黏貼於該資產上適當位置，以為辨識。

6.5.4.3.2.貼籤之大小可視資產之大小調整，但以易辨識而不易脫落為原則。

6.5.5.不動產及設備保險作業：

6.5.5.1 應保險資產：總務單位對公司擁有之下列不動產及設備，應儘速辦理相關保險業務。

6.5.5.1.1.建築物—就該建築物之價值投保火險。

6.5.5.1.2.車輛—就該車輛投保車險、竊盜險、意外險。

6.5.5.1.3.設備—歸併建築物保險項目內。

6.5.5.1.4.出險率較高之資產。

6.5.5.2.以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淨值，作為投保契約與保額之依據。

6.5.5.3.定期估算資產總值，保額偏低需調整時，即應另行加保。

6.5.5.4.資產保險項目發生災害事故時，總務單位除應保留現場或拍照存証外，應即向警政機關報案，並會同保險公司一起勘驗現場，取得證明文件後，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

6.6 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7.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7.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質，依其目的分為：

A.非交易性：即以避險性為交易目的。

B.交易性：即以非避險性為交易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7.2.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7.3.權責劃分

7.3.1.財務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7.3.2.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及定期資料彙總

等事項。

7.3.3.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7.3.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A:董事長核准：每筆契約金額在 30 萬美元(含)以下，累積淨部位在 100 萬美元(含)以下。

B:董事會核准：超過前項之限額者

7.3.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7.4.績效評估：

7.4.1.非交易性：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7.4.2.交易性：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7.5.契約總額：

7.5.1.非交易性：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

7.5.2.交易性：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7.6.損失上限：

7.6.1.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7.6.2.交易性：交易契約簽訂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3%，如超過停損點，則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 3 萬美元。

7.7.風險管理措施：

7.7.1.風險管理範圍：

7.7.1.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7.7.1.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7.7.1.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7.7.1.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7.7.1.5.作業管理風險：必須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7.7.1.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過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7.7.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7.7.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7.7.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7.8.內部稽核
-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7.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7.9.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7.9.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7.10.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7.10.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7.10.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7.10.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7.1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 7.7.4.、7.9.2.及 7.10.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8.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9.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9.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9.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9.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1% 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9.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本額 10% 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9.2.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9.3 授權額度及層級：

9.3.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

9.3.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3.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

9.3.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4 執行單位：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9.5 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作業之規定辦理。

10. 第 5、6、9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0.1.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 11.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0 條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1.2. 及 11.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1.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11.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11.1.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1.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1.1.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11.1.9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6 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1.2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1.2.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貨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 11.2.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1.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 10.2.1 及 10.2.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1.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10.1.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
-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11.3 依 11.2.1. 及 11.2.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11.4.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1.3.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 11.2.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

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11.3.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 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1.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11.2. 及 11.3.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1.4.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11.4.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1.4.3 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11.4. 規定辦理。

12.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2.1 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券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12.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2.3 決策層級：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2.4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12.4.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12.2.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12.4.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

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2.5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12.5.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12.5.2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2.6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7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2.8 契約應載明事項：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2.8.1 違約之處理。

12.8.2 因合併而消滅或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12.8.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12.8.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12.8.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12.8.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2.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

其簽訂協議，並依 12.5、12.6、12.9 及 12.11 之規定辦理。

12.1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2.11.1 人員基本資料：包含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2.11.2 重要事項日期：包含簽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2.1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含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文件。

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 12.11.1 款及第 12.11.2 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13.公告申報程序：

1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3.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7 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3.2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3.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3.5 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3.6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 20%或總資產 10%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14.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14.1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14.1.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之 20%。
- 14.1.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之 40%。
- 14.1.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 20%。
- 14.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14.2.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之 20%。
- 14.2.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之 100%。
- 14.2.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股本之 100%。
- 15.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15.1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15.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



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討論。

- 15.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16.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各相關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允當性，並按期稽核各相關部門對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17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如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18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9. 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0.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需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廢除前)

1.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適用本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對象：
  - 2.1.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 2.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 3.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30% 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 120% 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5% 為限。
  - 3.3.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5% 為限。
  - 3.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3.5. 借款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 3.6.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3.7.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 決策層級：
  - 4.1.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4.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4.3. 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5.1. 執行單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協助辦理。
  - 5.2. 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 5.2.1. 徵信調查：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 5.2.1.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5.2.1.2.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 5.2.2. 審查評估：凡在第三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5.2.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5.2.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5.2.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2.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另評估報告需明載以下評估之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載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以作為評估之標準。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5.2.3.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定案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5.2.3.1.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貸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5.3. 通知借款人：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5.4. 簽約對保：
  - 5.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訂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5.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辦妥對保手續。
- 5.5. 保全：
  - 5.5.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司

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5.6.撥款：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6. 公告申報程序：

6.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6.2.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6.2.1.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6.2.2.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6.2.3.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6.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7. 計息方式：

7.1.貸放金額採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計算利息，且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若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

7.2.以每月收取利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總經理核准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8. 已貸與資金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8.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8.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8.3.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9. 備查簿之建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0.對子公司之資金貸放，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除免徵信及權利設定外，餘貸放限額均同借款人。

11. 子公司非經母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2. 子公司非經母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1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14.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5. 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7.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廢除前)

1.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2. 背書保證對象：
  -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2.4.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 2.5.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本辦法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 3.1. 融資背書保證：
    - 3.1.1. 客票貼現融資。
    - 3.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1.3. 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3.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3.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4. 背書保證額度評估標準及授權層級：
  -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4.1.1.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為限。
    - 4.1.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30%或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 120%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 4.1.3. 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 4.2.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授權層級如下：

4.2.1. 金額在參仟伍佰萬以內或在本公司淨值之10%以內孰低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4.2.2. 若因業務需要，超過前項規定金額者，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4.3. 所稱「淨值」，以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5.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5.1. 執行單位：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協助辦理。

#### 5.2. 審查程序：

5.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A.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若背書保證金額在規定範圍內，則依4.2.1規定辦理，若保證金額超過規定者，則依4.2.2規定辦理。

5.3. 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5.4.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5.2.1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5.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6. 背書本票之解除：

6.1. 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6.2. 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本票記入〈背書保證登記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6.3. 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7.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8. 公告申報程序：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8.2.1. 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8.2.2. 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8.2.3. 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8.2.4. 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9. 子公司非經母公司同意不得對外背書保證，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0.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11.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2. 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 其他事項：

13.1.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4. 本作業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5.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30,675,18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為 360,000 股。

####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108.04.30)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玉葉	7,556,303 股	24.63 %
董事	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世傑		
董事	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俊良		
獨立董事	邵建華	0 股	0.00 %
獨立董事	楊貴媚	0 股	0.00 %
董 事 合 計		7,556,303 股	24.63 %
監察人	黃郁婷	0 股	0.00 %
監察人	泰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英智	7,184,432 股	23.42 %
監 察 人 合 計		7,184,432 股	23.42%
總計	全體董事監察人	14,740,735 股	48.05 %